

托管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KJXYBA00307

甲方: 秦安县王尹学区

乙方: 天水市秦州区保安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7日



合同编号：201031JH6205022010

保安托管服务合同书

甲方：秦安县王尹学区

地址：秦安县王尹镇尹川村 503 号

乙方：天水市秦州区保安有限公司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民主西路 18 号

秦安县王尹学区（以下简称甲方）为保障本单位内部安全防范的需要。特聘请天水市秦州区保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双方本着平等、互利，有偿的服务原则经协商订立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 乙方是经甘肃省公安厅批准并颁发了保安服务许可证的国有独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正式注册登记、合法的保安服务公司，有权向外派驻保安服务人员，乙方向甲方所在的秦安县王尹镇中心幼儿园托管保安人员 1 名，该托管 1 名保安员由甲方组建保安人员，负责确定保安人员的着装、保安器材配备、工资、福利、及其各项保险等，并负责管理保安人员的招聘与辞退。乙方负责代发托管保安人员的工资，根据甲方要求执行保安任务。

（一）执勤地点：秦安县王尹镇中心幼儿园

（二）值班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具体安排，值班时间由甲方确定。

（三）执勤任务：由甲方主管部门具体安排。

第二条 保安服务期限及费用

(一)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 保安服务费总计：每月 1450 元（大写：壹仟肆佰伍拾元整），共计 1 人，六个月的费用合计为 8700 元（大写：捌仟柒佰元整），其中管理费每月 200 元，6 个月合计 1200 元（大写：壹仟贰佰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每季度支付。乙方需要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税务发票，以便甲方按时支付保安服务费，乙方收到保安服务费后，按协议由乙方发放保安托管工资。

第四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该合同，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合同到期后，双方可重新签订合同，在同等条件下，应确保乙方的优先权。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额的 30% 的违约金。

第五条 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如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天水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写补充协议作为附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行一份，乙方执行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秦安县王尹学区



法人代表：

张永红

经办人：

高来福

2025年6月17日

乙方：天水市秦州区



法人代表：

陈怀

经办人：

2025年6月17日

